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2 財 正 8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高雄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於96年9月18日針對本案進行協商，並建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局長與高雄縣楊縣長協商國有土地相關議題備忘錄」，其備忘錄要點為：由國有財產局將國有土地違建物分別依出租或占用，標示所在位置，送交高雄縣政府再予勘查認定屬實質違建、有礙國土保安及公共安全後執行拆除。倘經認定該等違章建築無拆除必要者，則函報行政院解除列管。</p> <p>二、本案國有土地違章建築已拆除含透天別墅4案，寺廟1案，鐵皮構造物2案等無權占用戶計7案，目前業已完成拆除後水土保持與景觀復舊等事宜（於2,829平方公尺之5處國有土地違章建物拆除後植栽桃花心木466株）。並自本院糾正後執行拆除未列管新增違建7件。高雄縣政府表示囿於預算、經費受限，將依下列原則賡續處理本案違建問題：</p> <p>（一）基於平等原則：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違章建築之拆除亦如此。該府目前列管尚未拆除之違章建物達1萬1千餘件，每年新增違建約千餘件，囿於經費、人力短缺，每年執行拆除仍未滿千件，待拆除件數持續成長。</p> <p>（二）基於預算經費之編列情形：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支應。惟高雄縣政府之拆除預算受制於議會，常遭到刪除，致影響拆除工作之執行。</p> <p>（三）基於地區和諧及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社會問題：觀音山區違建乃數十年長期違（占）建形成，大部分違建人均已投入全部資產，強制拆除可預期激烈抗爭，在未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考量地區和諧及避免可能衍生之社會問題。</p> <p>（四）比例原則（最小損害）：高雄縣政府對於有嚴重危及安全之違章建物將強制拆除，輔以新設施違建即報即拆，以此二種方式交互運用、配合，以「侵害最小原則」遏阻當地新發生之違章建物。</p> <p>三、高雄縣政府囿於預算、經費受限致違建拆除執行率不盡理</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98、5、19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本案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執行進度後，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想，惟仍將秉持平等原則、並視經費狀況通盤考量共同執行公、私有土地違章建物拆除事宜，同時妥善進行拆除後之景觀復舊及水土保持工作。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